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2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奐彰

被告 松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琳峻

訴訟代理人 林軍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訴外人黃朝民及其配偶黃陳素之債權人，黃朝民於民國100年間死亡，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繼字第430號裁定選任林助信律師為遺產管理人，黃陳素則於105年7月4日死亡，由訴外人即兩人之子女黃明雄、黃美雲為遺產繼承人。被告松鑫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負責人黃琳峻為黃明雄之子，即黃朝民、黃陳素之孫。原告前於111年7月4日執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46124號債權憑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黃朝民、黃陳素位於臺中市○○區○○段000地號、418地號土地持分(下稱系爭土地持分)及其上123建號建物(即大安區福東二路65號建物，下稱系爭123建號建物)，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8694號強制執行事件繫屬在案，嗣大甲地政事務所先到場測量後發現現況有增建部分，並將增建部分暫定為155臨時建號為(下稱系爭155建號建物)，再經鑑價後，本院民事執行處原定於112年3月1日實施系爭不動產

01 (含系爭土地持分、系爭123建號建物、系爭155建號建物)
02 第1次公開拍賣程序(系爭執行程序)。詎料，被告公司持本
03 院112年度聲字第51號裁定以新臺幣(下同)938,167元供擔
04 保後，聲請就系爭155建號建物為停止執行，並依強制執行
05 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65
06 號案件，後本院判決駁回其訴，被告公司仍不服執詞提起上
07 訴後，又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432號判決
08 駁回其上訴，被告公司又不服再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以
09 113年度台上字208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

10 (二)被告公司既以提出擔保為前提，對本件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停
11 止執行，並對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其將造成原告損
12 害，且若受敗訴判決，並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等情，均應為
13 被告公司所可預期。且被告公司為求繼續無償使用系爭不動
14 產之私利，以不實之事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延滯系爭執
15 行程序之進行，顯有透過第三人異議之訴達到聲請停止強制
16 執行，以實現不正權利之意圖。是被告公司雖依法律所定程
17 序為主張，但實質上屬權利濫用而具有不法性，且原告之執
18 行債權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而受有原預期受償時間延後之損
19 害，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公司應依侵權行為之
20 法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準此，自本院民事執行處定第1
21 次拍賣期日即112年3月1日起至最高法院113年11月13日裁定
22 駁回上訴之日止，共計延誤624日，致原告無法對系爭不動
23 產實施強制執行取償。

24 (三)原告對黃朝民、黃陳素之債權(即鈞院105年度司執字第461
25 24號債權憑證之債權)，計算至112年3月1日止，本金、利
26 息、違約金合計為45,097,476元。被告公司雖僅對系爭155
27 建號聲請停止執行，惟系爭155建號經前開判決已確定為系
28 爭123建號之一部分，自無法僅單獨就系爭155建號停止執
29 行，而係對系爭123建號建物、系爭155建號建物一併停止執
30 行，前開執行標的鑑價合計18,130,700元。又執行標的價格
31 與原告執行債權兩者取其低採計為原告所受損失計算之基

01 準，因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所延誤
02 之期間，原告於此段期間因系爭債權未獲清償或利用而受有
03 損害。復參照民法之法定利率為週年利率5%，可認法律已
04 推定使用金錢者，通常可獲取上開利息之利益，自可作為原
05 告使用上開債權額通常可獲取之合理利益。據此，原告請求
06 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即1,549,802元（18,130,700元×5%×62
07 4/365日）。並聲明：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1,549,802元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利息。

10 二、被告公司則以：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12 所延誤期間，已造成原告利息之損失云云，惟依舉證分配法
13 則，原告應先就所主張被告公司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14 定要件暨其受有實際損害之數額，先行負舉證之責任，以實
15 其說。又被告公司並非原告系爭債權之債務人，且在被告公
16 司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期間，被告公司
17 仍可依法對系爭債權之債務人持續請求暨主張法定遲延利
18 息，即原告並無實際之利息損害可言，故原告前揭之主張顯
19 無理由。另本件強制執行之標的，經過原告聲請多次拍賣程
20 序，均因無人應買而無法拍出，此係市場自由交易因素所導
21 致，此與被告公司依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及聲請停止強制
22 執行程序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之存在，是以原告前揭之
23 主張亦無理由。

24 (二)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1年度上易字第268號、最高法院8
25 1年度台上字第390號裁判意旨，被告公司依法提起第三人異
26 議之訴，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准提供
27 擔保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此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既為法律明文
28 所設，復於維護權益有其必要，實係被告公司正當權利之行
29 使，而非不法之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則被告公司依
30 法聲請停止執行，既合於前開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即無不法
31 情形。再者，當事人為維護其本身之權益，避免其利益遭受

01 侵害而為之訴訟行為，應屬憲法所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正當
02 行使，存在阻卻違法之事由，亦無故意或過失可言，雖嗣經
03 法院以無理由而予駁回，亦不得因而反認其為之訴訟行為係
04 屬不法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6 准免為假執行。

07 三、得心證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1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
12 明文。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
13 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可歸責性、違法性，並不
14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
15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16 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98年度台上字
17 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提起債務人或第三人異議之
18 訴後，為免訴訟程序進行中，因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遭受敗
19 訴之判決，常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
20 准其提供擔保為停止執行之裁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既為法
21 律明文所設，復於維護權益有其必要，果該異議之訴之提
22 起，係正當權利之行使，而非不法之行為，則對於聲請停止
23 執行，自亦應同視（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90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

25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前曾提起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65號
26 判決並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51號裁定准供擔保後停止執
27 行；嗣於被告公司提供擔保後，執行法院遂停止系爭執行程
28 序等語，為被告公司所不爭執。經核被告公司前揭行為，尚
29 屬合法行使憲法第16條明定之訴訟權，則被告公司於訴訟進
30 行中，依法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以求救濟，自係權利之
31 正當行使。至被告公司就系爭訴訟終獲敗訴判決，然此乃法

01 院審酌兩造攻防方法及舉證後所為判斷，尚不得僅因被告公
02 司受不利判決，遽認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係不法侵害
03 原告權利之行為。

04 (三)復查於系爭執行程序重啟後，系爭土地持分及系爭123建號
05 建物、系爭155建號建物悉數由訴外人何涼勝以3,356,000
06 元、3,120,000元、5,081,000元及3,465,000元拍定，顯見
07 被告公司增建系爭155建號建物，增益於債務清償，且高於
08 原告主張如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金額。準此，原告經獲得清
09 償後，是否尚有其他因延期受償所生之損害，原告並未舉證
10 以實其說，自無從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從
11 而原告前揭主張，並無理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公司給
13 付1,549,8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1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丁文宏